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授予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充分体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性，公司把业绩指标设置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评价企业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经过谨慎预测，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 A、B、C 三档业绩考核目标，考核 2021、2022、2023、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A 目标为四年对应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80%、30%、30%、30%，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30%、30%、30%；B 目标为四年对应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70%、25%、25%、25%，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5%、25%、25%、25%；C 目标为四年对应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60%、20%、20%、20%，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20%、20%、20%。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以及具体的归属数量。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

雷鑑铭

【本页无正文，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

李瑶

【本页无正文，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

李道远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